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04 號

聲 請 人 周銀男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5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107 年度上訴字第 3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以予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

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